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8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以直接发放、邮寄、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名,会议由董事长方隽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条件。

公司董事方隽云、方骥柠作为本次发行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以逐项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公司董事方隽云、方骥柠作为本次发行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此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公司董事方隽云、方骥柠作为本次发行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方隽云,方隽云将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

公司董事方隽云、方骥柠作为本次发行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股票价格为 20.21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

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公司董事方隽云、方骥柠作为本次发行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24,740,227 股,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数量上限将根据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限售期

方隽云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

若后续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发生变更的,则锁定期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结束后,上述发行对象所认购的公司股份因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限售期结束后,该等股份的解锁及减持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方隽云,因此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其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其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并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授权董事会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起止日期、发行对象、认购比例、募集资金数额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具体方案有关的事项;

2、授权董事会在出现不可抗力,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监管政策及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情况下,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募集资金项目的具体安排等)进行相应调整,但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3、授权董事会聘请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中介机构聘用协议、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与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公告、承诺等;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补充递交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相关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并办理相关信息披露等事宜;

5、授权董事会指定或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由董事会授权人员具体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等具体事宜;

6、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结果,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锁定和上市事宜;

7、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结果,变更公司总股本、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公告;

8、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9、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10、在上述授权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之同时,同意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士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决定、办理及处理上述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相关一切事宜,并同时生效。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日。

公司董事方隽云、方骥柠作为本次发行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2024 年)>的议案》;

公司董事方隽云、方骥柠作为本次发行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五)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0%的,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方隽云、方骥云直接持有公司 2.27%的股份,并通过持有浙江元龙 99%的股权间接控制公司 49.12%的股份、通过持有安吉百顺 95.70%的出资和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1.68%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53.07%的股份,超过 50%。

本次发行完成后,若发行对象认购数量按发行数量上限测算,预计方隽云合计控制公司 55.74%的股份。

因此,作为本次发行对象的实际控制人方隽云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方隽云、方骥柠作为本次发行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9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兴宪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以逐项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此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方隽云,方隽云将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股票价格为 20.21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

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24,740,227 股,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数量上限将根据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限售期

方隽云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

若后续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发生变更的,则锁定期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结束后,上述发行对象所认购的公司股份因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限售期结束后,该等股份的解锁及减持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公司董事方隽云、方骥柠作为本次发行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7、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公司董事方隽云、方骥柠作为本次发行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8、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公司董事方隽云、方骥柠作为本次发行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9、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董事方隽云、方骥柠作为本次发行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10、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公司董事方隽云、方骥柠作为本次发行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方隽云、方骥柠作为本次发行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方隽云、方骥柠作为本次发行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方隽云、方骥柠作为本次发行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方隽云,因此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其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公司董事方隽云、方骥柠作为本次发行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其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并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授权董事会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起止日期、发行对象、认购比例、募集资金数额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具体方案有关的事项;

2、授权董事会在出现不可抗力,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监管政策及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情况下,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募集资金项目的具体安排等)进行相应调整,但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3、授权董事会聘请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中介机构聘用协议、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与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公告、承诺等;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补充递交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相关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并办理相关信息披露等事宜;

5、授权董事会指定或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由董事会授权人员具体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等具体事宜;

6、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结果,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锁定和上市事宜;

7、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结果,变更公司总股本、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公告;

8、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9、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10、在上述授权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之同时,同意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士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决定、办理及处理上述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相关一切事宜,并同时生效。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日。

公司董事方隽云、方骥柠作为本次发行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2024 年)>的议案》;

公司董事方隽云、方骥柠作为本次发行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2024 年)>的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五)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0%的,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方隽云、方骥柠作为本次发行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2024 年)>的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0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一)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务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5 月 16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6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特别提示:考虑到疫情因素,公司建议各位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二),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一)。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大关路 100 号绿地中央广场 10 幢 24 层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8、投资者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上市地点	√
2.08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
2.09	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
2.10	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其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2024 年)>的议案》	√
11.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述议案均需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2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4:00 至 17:00

2、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大关路 100 号绿地中央广场 10 幢 24 层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样式详见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传真请在 2022 年 5 月 11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来信请寄: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大关路 100 号绿地中央广场 10 幢 24 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310015(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电子邮件:请在 2022 年 5 月 11 日下午 17:00 前发至公司电子信箱:002859@zjjm.cn。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五、其他注意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君刚、欧荣芳

联系电话:0571-87759593

联系传真:0571-88155859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大关路 100 号绿地中央广场 10 幢 24 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310015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附件一:《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9 日

附件一: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公司签署此次会议相关文件,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公司)承担。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上市地点	√			
2.08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			
2.09	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			
2.10	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其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2024 年)>的议案》	√			
11.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	√			

1、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